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环境

公告编号：2026-013

债券代码：110077

债券简称：洪城转债

##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提质增效强回报”行动落实情况 及 2026 年度“提质增效强回报”行动方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相关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倡议》，牢固树立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充分发挥上市公司主体责任，更好回报投资者，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城环境”或“公司”）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一本通》相关要求，开展了“提质增效强回报”专项行动。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 2025 年度“提质增效强回报”行动落实情况及 2026 年度“提质增效强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 一、2025 年度“提质增效强回报”行动落实情况

2025 年，公司锚定“提质、增效、强回报”核心目标，聚焦主责主业、深耕经营管理、坚守股东回报、完善公司治理，以实干笃行推动企业经营质量和发展效能双提升，全方位落实专项行动各项工作要求。

#### （一）聚力主业发展，夯实经营基础

洪城环境作为一家大型环境产业综合运营商，产业横跨城镇供水、污水处理、固废处置、清洁能源、环境治理等领域，形成“5+X”产业体系，所辖各级子公司 54 家，分公司 107 家。截至 2025 年底，城镇供水板块主要覆盖南昌市行政区域，共有水厂 10 座，供水设计能力 191 万吨/日；污水处理板块拥有省内外污水

处理厂 109 座（省内 100 座，省外 9 座），污水处理设计能力 423.4 万吨/日，江西省城镇污水处理市场占有率达 80%以上；固废处置板块包括麦园循环经济产业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餐厨垃圾处理、垃圾渗滤液处理以及温州滨海园区热电联产等项目，综合固废处置能力 6450 吨/日；清洁能源板块负责燃气销售、光伏发电等业务；水环境治理板块主要是省内污水厂网一体化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产业链板块“X”涉及工程设计与施工、设备生产与销售、药剂生产与供应，环境检测与监测等。

2025 年，公司面对国内外复杂多变的经济形势，敏锐把握政策窗口期与市场节奏，以经营发展为主线，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的工作总基调，通过精准施策与靶向发力，圆满完成“提升营业收现率、强化项目引领、保障安全稳定”三大攻坚战，全年经营发展呈现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态势，不仅巩固了“稳”的基础，更彰显了“进”的动能，充分体现了公司稳健务实、创新突破的发展底色。

202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4.86 亿元，较上期下降 9.00%；利润总额 15.58 亿元，较上期下降 4.61%；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11.93 亿元，较上期增长 0.27%；基本每股收益 0.93 元/股；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总资产为 251.31 亿元，同比增长 1.59%；净资产为 112.01 亿元，同比增长 6.11%。

## （二）完善公司治理，筑牢稳健发展根基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防范及控制经营决策及管理风险，进一步规范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2025 年公司治理各项工作有序推进，董事会全体董事勤勉尽责，进一步加强独立董事服务保障机制建设，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作用，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持续优化公司治理机制，完成《公司章程》、治理制度修订及监事会改革工作，结合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修订，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治理水平，2025 年完成公司章程修订备案和监事会改革，取消监事会并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其职权，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强化董事会及下设各专业委员会的规范有效运转和职能作用发挥，夯实高

质量发展基础。

### **（三）健全股东回报机制，提高投资者获得感**

洪城环境积极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坚持长期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在《公司章程》中约定了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4-2026年）分红规划》，着眼于长远可持续发展，综合分析战略规划、盈利能力、现金流状况及项目投资需求等因素，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投资者回报机制。分红规划的制定与调整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确保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与透明度，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年度公司以实施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284,146,191.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64元（含税），总分红额度共分配现金股利595,843,832.62元。

### **（四）加强投资者沟通，做好公司价值传递**

公司与投资者持续构建价值传递，以高分红率、高股息率为核心，依托稳健现金流、合理投资规模及项目效益回流，科学开展市值管理；通过机构路演、反路演、行业策略会、现场调研、主题投资者日等多元化场景的立体沟通，深化战略节奏传递；不断优化信息渠道，利用上证e互动、电话沟通等方式，及时回应投资者关切，构建“现金流充裕-分红稳定-估值回稳”良性循环，使更多的投资者了解公司、信赖公司、支持公司，促使价值修复。

2025年参加了江西辖区上市公司2025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公司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积极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公司在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投资者沟通工作，及时召开业绩说明会，通过实地参观、现场交流等方式，使投资者更直观地了解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更好地做出价值判断。

### **（五）强化“关键少数”责任，提升合规责任意识**

公司高度重视“关键少数”责任担当的强化与落实，与大股东、董监高等保持密切沟通，及时将最新的监管动态和重点关注事项传递至“关键少数”，提高合法合规经营意识。根据江西证监局、江西省上市公司协会等工作安排，积极组

织公司董监高参加各类专题培训，督促其学法、知法、懂法、用法、不违法，提高上市公司董高等“关键少数”的法治意识和履职能力，守好上市公司风险防控红线。

## 二、2026 年度“提质增效强回报”行动方案

2026 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公司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深化改革创新为动力，锚定从规模速度向质量效益、从投资驱动向投资运营双轮驱动“两个转型”，聚焦“控风险、精存量、扩增量”三大任务，持续增强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奋力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确保“十五五”开好局、起好步。

### （一）提质增效精存量，夯实业务发展根基。

聚焦提质增效目标，坚持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发展方向，加速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推动存量业务向价值深耕与高质量发展跃升，筑牢企业可持续发展根基。一是**基础设施升级，织密城市水网**。推进朝阳水厂、长埭水厂提标改造，建成扬子洲区域跨江引水工程，完成鲤鱼洲、麻丘加压站建设，有序实施高新大道等供水管网工程，完善城市供水“大动脉”，提升水资源调配效率。二是**终端服务优化，破解“最后一公里”难题**。分期分批推进小区二次供水设施系统性升级改造，构建专业化运维管理体系，确保供水水质100%达标、水压稳定，实现从“源头”到“龙头”的全流程品质保障。三是**厂网一体推进，巩固水环境治理标杆**。高标准完成南昌县等厂网一体化项目竣工验收，加速新建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及管网一体化工程建设，提升污水收集处理与管网运维智能化水平，巩固区域水环境治理领先地位。四是**数字技术赋能，打造智慧水务标杆**。深化科技创新，推动物联网技术与生产运营深度融合，着力打造“智能化+水厂”应用示范，以数字化、智能化手段全面赋能运营效率提升与成本优化。五是**人才研发驱动，强化创新支撑**。依托博士后工作站引进污泥资源化、水处理等领域高端人才，加大研发投入与知识产权布局，推动洪城环保等关联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构建“技术研发-成果转化-产业应用”创新闭环。

### （二）恪守分红承诺，提升股东回报

牢固树立以投资者为中心的回报理念，严格执行分红制度。坚守公司章程约定，确保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额的 30%，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确保投资者获得稳定、可持续的投资回报。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284,155,382.00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拾股派现金股利 4.67 元人民币（含税）。

### **（三）深化投关互动，传递企业价值**

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持续完善以投资者需求为核心的信息披露机制，聚焦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重点，提升信息披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定期披露 ESG 报告，全面展示公司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评估“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行动方案是基于公司当前经营情况制定，所涉及的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承诺。未来计划及发展战略可能会受到国内外市场环境、政策法规、行业发展等因素变化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六日